附件2：

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登记注册申报资料目录

1、填写好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注册申请表（附件3-1）；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注明“仅限注册心理咨询师申报资料使用”；

3、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会员证复印件或会员编号与注册日期（如不具备第四届会员资格，可联系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秘书处电话13722875022，办理协会第四届会员申请手续）；

4、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培训合格证书或其他培训机构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培训证书；

5、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及学位证书；

6、已取得的心理咨询专业资质证书，包括：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初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技能证书，或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心理治疗师资质，或社会工作师，或中科院心理所心理咨询基础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行业协会心理咨询技能证书，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他相关专业资质可经督导委注册管理中心批准后予以承认；

7、专业培训证明；

8、专业心理机构实习证明（见附件3-2）；

9、个人体验证明（见附件3-3）；

10、督导证明（见附件3-4）；

11、两名推荐人的推荐信（见附件3-5，该项仅限于申请注册高级心理咨询师的申请人，需要经两位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督导工作委员会认证的注册督导专家和注册督导师的推荐）；

12、心理咨询实践工作证明（见附件3-6）；

13、《心理咨询案例报告》，（《心理咨询案例报告写作提纲模板》见附件3-7，该项仅申请注册高级心理咨询师的申请人需要提交）